

申報說明

※請閱讀完畢後簽名回傳(法務部廉政署 110 年 4 月 15 日廉財字第 11005002040 號函。)

申報人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(下稱本法)規定,申報義務人請於法定期限內申報財產,請避免逾期申報而受罰。如逾期申報,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將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種類、申報方式如下表。另同年度已有就到職、代理申報或兼職申報,即可免除當年度之定期申報。

種類	法條依據	適用對象	申報期間	申報基準日
定期申報	本法第 3 條第 1 項	所有申報人	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	申報期間任擇一日
就到職申報	本法第 3 條第 1 項	專任人員	就到職三個月內	申報期間任擇一日
代理申報	本法第 2 條第 2 項	代理人員	代理滿三個月後,三個月內申報	申報期間任擇一日
兼職申報	本法細則第 9 條第 2 項	兼任人員※	兼職滿三個月後,三個月內申報	申報期間任擇一日
卸離職申報 (含解除代理兼任)	本法第 3 條第 2 項	所有申報人	喪失身分起二個月內 (110 年 4 月 1 日卸離職,於 110 年 6 月 1 日前申報即可)	<u>卸離職當日</u> (110 年 4 月 1 日卸離職,110 年 4 月 1 日為申報基準日)

※ 依法務部 97 年 11 月 19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7901 號函及法務部 99 年 11 月 26 日

法政決字第 0991113648 號函：「…按所謂『兼任』，僅暫時性兼任者，始足當之。倘教師擔任公立學校應申報財產身分之主管，如該職務本無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，而係由從業人員擔任者，此等情形非本法所稱之『兼任』…，亦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。」

- ※ 授權查調財產資料：為解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繁雜，取得費時且易有疏漏情事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「定期申報」義務人查調財產資料之服務，申報義務人得透過線上授權，授權期間為每年度 9 月至 10 月(依當年度公告日期為準)，由法務部統一向介接機關(構)查調資料，系統將自動查詢當年度 11 月 1 日當日之財產資料，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即可利用網路介接獲悉財產明細，免去繁雜手續，減輕申報人負擔。

- ※ 8 月 1 日至 10 月 5 日間就到職之同仁亦可申請授權服務，請先於申報期間內完成一筆申報，待 12 月 5 日開放下載授權資料時再以授權資料重新申報一次，請注意申報基準日必須為當年度 11 月 1 日。

- ※ 如何查詢財產及所得資料連結：政風處首頁/業務專區/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區
授權操作影片連結：<https://youtu.be/L6SNXuuNwXk>
財產申報保險新規定：<https://youtu.be/tl6q414A4aQ>

QR CODE 1：授權操作影片



QR CODE 2：財產申報保險新規定

